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华兴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丁海芳：_____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阎 磊：_____

日 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姜志刚：_____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